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長春社

總監  
張麗萍女士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鄭文聰先生

香港總商會

環境委員會主席  
簡倩彤博士

環境諮詢委員會

廢物小組主席  
潘智生教授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劉偉雄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

廢物管理分組主席  
鄭永堅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代表  
周浩鼎先生

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

主席  
王浩泉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主席  
彭卓凡先生

商界環保協會

經理(環境可持續性策略)  
鄺文昌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長  
孫國林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董  
周維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備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年)》(下稱“政策大綱”)，已於2005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鑑於政策大綱對香港管理都市廢物有深遠影響，委員認為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以評估有關各方的意見。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 長春社總監張麗萍女士表示，政府當局需就都市固體廢物採取有效的管理表示決心，並應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社區參與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然而，從政策大綱的保守減廢指標判斷，政府當局似乎已選擇以焚化作為未來路向。她亦質疑政府當局每日焚化5 700公噸廢物的計劃，因為這會影響社區減少及回收廢物的動力。就此，她建議就每日焚化的廢物量設定上限，例如1 500公噸。儘管如此，她仍認為，如能有效實施減少和收回廢物的

措施，便無須進行焚化及擴展堆填區。舉例而言，透過一系列減廢措施，台灣的廢物回收率已由1999年的2.4%提高至2000年的9.8%，並於2005年進一步上升至50%，從而大幅減少須焚化的廢物量。因此，長春社會大力支持香港實施廢物收費計劃及廢物分類計劃。

與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業總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2)號文件)

3. 工業總會理事鄭文聰先生表示，工業總會支持政府的減廢措施及污染者自付原則，但政府當局應訂定更進取的減廢指標，並更着力於廢物分類，藉以協助循環再造業。因此，工業總會雖然歡迎建設環保園，但關注到在2006年只能提供4公頃土地，要待2009年才能提供餘下的14公頃土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快實施減廢措施方面作出更多承諾。在使用焚化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鄭先生表示，應考慮在靠近焚化爐處設置低壓蒸汽設施，以期利用焚化所產生的能源利便進行例如廢紙回收等極需熱力的工業工序。此舉能提供較便宜的能源，吸引廠家把工業工序留在香港進行。他亦強調，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實施減廢措施同樣至關重要。

與香港總商會(下稱“總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4. 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主席簡倩彤博士表示，總商會支持採用全面的做法以解決廢物問題，包括避免產生廢物、減廢、回收廢物及處理體積龐大的廢物。鑑於回收物料的規模，循環經濟應有擴大的空間，可發展至香港以外。總商會亦贊同引入廢物收費及誘因以減少廢物。

與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4)號文件)

5. 環諮詢會廢物小組主席潘智生教授表示，環諮詢會支持就未來十年處理都市固體廢物訂定日後路向的政策大綱，但亦促請政府當局按建議的時間表落實主要措施(尤其是產品責任制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並與利益相關者制訂實施細節，因為政策大綱成功與否，有賴市民全力支持和參與。就此，政府當局應制訂積極措施，並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齊心合力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這將包括加快推行全港性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且鼓勵市民支持避免產生和減少廢物、廢物回收，以及把廢物循環再造。為處理不斷增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以及配合產品責任制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政府應盡快加強對香港循環再造業的支援，例如興建環

## 經辦人／部門

保園。鑑於堆填區餘下的容量有限，環諮詢會同意有需要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及棄置真正無可避免的廢物。政府當局應就這項措施訂定時間表，以便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必要的基本工程。環諮詢會將於2006年1月21日主辦一個公開論壇，蒐集利益相關者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6. 工程師學會副會長盧偉國博士工程師表示，工程師學會支持政府的3層廢物管理架構，亦即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廢物利用、回收及循環再造，以及縮減廢物的體積和棄置無可避免的廢物。鑑於過去9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每年增幅約為3%，較不足1%的人口增長為大，工程師學會認為，直至2014年為止每年把都市固體廢物量減少1%的指標頗為保守。除產品責任制及其他支持循環再造業的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應以間接稅／津貼的形式提供更多誘因，以刺激香港循環再造業的私人投資。為利便就循環再造商發展“循環經濟”，當局應考慮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緊密聯繫。工程師學會雖然同意熱能處理(例如焚化等)是處置廢物的另一有效方法，但卻認為有需要進行詳細研究，以確保所採用的技術符合環保要求。該會亦支持使用堆肥及厭氧分解來減少易腐爛的廢物，包括食物渣滓。堆肥可在本地有機耕種、郊野公園及綠帶耕種中用作肥料／土壤改良劑，亦可向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銷售。

### 與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下稱“廢物處理業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 廢物處理業協會主席劉偉雄先生表示，廢物處理業協會反對處置建築廢料收費計劃，因為該計劃向廢物運輸商施加責任。在源頭分類廢物是更具效率和有效的減廢方法，確保廢物可按合適情況妥為回收／處置。

### 與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7)號文件)

8. 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先生展示一盒影帶，攝錄了某雨天下午銅鑼灣一間百貨公司門外有大量被棄置的即棄雨傘套。他強調，為確保減廢措施能取得成功，社會人士的參與和改變浪費習慣最為重要。地球之友亦支持及早實施產品責任制及引入必要的法定管制措施，因為要社會代生產者負擔處置廢物的責任並不公平。

與香港環保工程商會(下稱“環保工程商會”)舉行會議

9. 環保工程商會廢物管理分組主席鄭永堅先生表示，環保工程商會支持政策大綱，但關注到每年1%的回收率指標過於保守。為達致更高指標，當局應着力協助廢物循環再造商，包括為回收產品營造市場。為此，政府當局應帶頭進行環保採購。至於有關環保責任的法案，環保工程商會認為，由於法案的影響深遠，當局應充分諮詢所有利益相關者，尤以受影響行業為然。鑑於都市固體廢物大部分是食物渣滓，此類廢物必須妥善處置，否則便會被送到堆填區。

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0. 民建聯代表周浩鼎先生表示，民建聯支持把乾與濕家居廢物分開。有部分可用作堆肥的濕廢物應存放在可生物降解的廢物袋，以方便處置，而乾廢物則可送到廢物轉運站及／或分類設施，以便進行分類及循環再造，從而營造一個循環的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然後把不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焚化。此建議可帶來雙贏局面，因為一方面可把須焚化的廢物量由估計的每日5 700公噸減至每日1 000公噸，而另一方面亦可大幅節省焚化所需投入的資源。民建聯亦支持就產品責任制(尤其是使用膠袋方面)立法。他認為應阻止超級市場及大型連鎖店免費提供膠袋，並規定購物人士須支付購物袋的費用。此舉可提供所需的誘因，使塑料廢物得以減少。

與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1. 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主席王浩泉先生表示，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關注到就廢輪胎落實產品責任制的建議可能會威脅已掙扎求取的廢輪胎業的生存空間。該會認為，對隨意使用膠袋實施的擬議管制，不應同樣適用於可以維修再用的輪胎。鑑於舊輪胎可由二手車商買入或維修，然後在二手市場出售，建議中強制進口商須回收廢輪胎循環再造的規定及徵收輪胎稅，不會達到減廢的目的。此外，鑑於行政費用高昂，實施擬議的車胎入口稅亦不具成本效益。當局反而應多些研究廢輪胎的用途，例如用作鋪路物料等，這會是十分有用的廢物循環再造措施。就此，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將促請政府當局放棄徵收輪胎稅的想法，但可考慮把每部車輛的牌照費增加至60元，使輪胎稅可由所有車主分擔。

與香港廢物管理學會(下稱“廢物管理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廢物管理學會主席彭卓凡先生表示，廢物管理學會支持廢物處理架構及污染者自付原則，但認為應將政策大綱內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指標提高，並應就廢物分類訂明指標。廢物管理學會歡迎興建環保園，但關注到對於循環再造業來說，第I期提供的4公頃土地並不足夠。為使環保園第II期能及早啟用，應考慮把現時佔用第II期用地的填料庫移走。當局亦應着力開拓一個可持續的回收物料市場，以配合避免產生及回收廢物的措施。廢物管理學會雖然支持在2007年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立法，但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下，小心研究收費機制。當局亦應致力推行全港性廢物源頭分類，然後才決定焚化設施最終的容量。此外，當局亦應採用先進科技處理不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

與商界環保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11)號文件)

13. 商界環保協會經理(環境可持續性策略)鄒文昌先生表示，商界環保協會雖然支持政策大綱所載的措施，但認為政策大綱缺乏理據支持該等保守指標，以及處理次序和各項產品責任制的實施詳情。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措施，例如改善產品的設計等，以促進循環再造，而非依賴較為被動的產品責任制。應實施旨在減少來自產品鏈的廢物的可持續生產及耗用模式，與海外的做法一致。政府亦應帶頭進行環保採購，以鼓勵發展一個環保產品市場。就此，當局應訂定實施環保採購政策的時間表。

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下稱“管理公司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12)號文件)

14. 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孫國林先生表示，管理公司協會原則上支持政策大綱。由於都市固體廢物佔了香港產生的廢物的80%，當局應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制訂適當的處置計劃，以處理實際困難，例如在本港的多層大廈提供廢物分類設施。政府當局亦應針對需要，為沒有管理服務的樓宇提供廢物分類設施。為提高公眾的減廢意識，應加強教育及宣傳，亦應提供協助，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營運。當局應參考台灣在避免產生廢物方面的成功經驗，尤以減少依賴塑膠購物袋方面為然。當局應盡可能提供減廢誘因及勸喻不作過量包裝。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管理公司協會認為應在一開始時將收費維持在低水平，然後才逐步調高。

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下稱“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14/05-06(13)號文件)

15. 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周維正先生表示，中華廠商聯合會全力支持政策大綱所載的策略及目的。中華廠商聯合會雖然同意在2009年及2014年前分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至45%及50%的指標，但卻認為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的指標，以及在2014年前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25%以下的指標過低，而應向上調整，以期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鑑於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避免產生廢物和在源頭減少廢物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政府當局應立即加強公眾教育及與社區和商界的合作。中華廠商聯合會亦支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焚化為核心科技，大幅減少廢物量，但政府當局需提供更多有關未來路向的資料。中華廠商聯合會又歡迎興建環保園，因為對促進循環再造業而言，這是一個好的起點。

16. 主席請委員注意並無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立法會CB(1)714/05-06(14)號 —— 香港中華總商  
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14/05-06(01)號 —— 世界自然(香港)  
文件  
基金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86/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14/05-06(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的有關本港都市固  
體廢物的管理的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很高興得悉政策大綱得到普遍支持，而且團體代表大多數認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為未來路向。他亦注意到，部分團體代表對廢物回收指標及是否需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的教育和宣傳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小心考慮所有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討論

18. 關於每年減廢1%的指標方面，主席提醒委員，該項指標已把香港每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3%增幅計算在內。換言之，該減廢指標代表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總量4%。環諮詢會的潘智生教授表示，每年減廢1%的指標是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4年就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所委託進行的廣泛研究後訂出的。工程師學會的盧偉國博士工程師表示，希望在社會齊心協力下，可將減廢指標提高至例如每年2%。廢物管理學會的彭卓凡先生表示，廢物管理學會認為減廢指標過於保守，因為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的2004年廢物統計數字，都市固體廢物量已由2003年的583萬公噸下降至2004年的571萬公噸，代表廢物產生量下跌了2%。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表示，一旦制訂適當的減廢政策，便會見到廢物大幅減少，猶如台灣在實施減廢措施後，減廢率已由2.4%上升至50%的情況一樣。工程師學會的盧偉國博士工程師亦向委員講述，日本的電氣及電子器具的回收率高達80%。此成果有賴消費者、生產商及政府合作方能取得，希望香港亦能取得同樣的成績。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藉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之助，已於2004年詳細研究了廢物管理一事。該委員會有一致共識，就是有需要制訂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把每年減廢指標定於1%，被視為可以接受和達致的指標。

20. 關於產品責任制方面，廢物管理學會的彭卓凡先生表示，廢物管理學會對使用預付費用的膠袋有所保留，因為這可能會令更多膠袋需要棄置。此外，一些海外報告亦已指出，預付費用廢物棄置袋制度有嚴重缺點。鑑於台灣在減廢及循環再造方面取得極大成功，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或有需要訪問台灣以汲取經驗。環諮詢會的潘智生教授表示，台灣雖然成功就塑膠購物袋實施產品責任制，令膠袋的數量大幅減少，但在收集及處置廢物方面卻使用了大量公共資源，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此舉未必有理由支持，因為香港的管理公司須聘請本身的收集商運送及處置廢物。然而，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表示，據她所理解，台灣政府在收集及處置廢物方面，並無使用額外的人力資源。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廢物管理及水污染管制方面，台灣的成功經驗反映當局的強政勵治。與台灣不同的是，香港一向依賴市民合作，故此廢物回收措施的統籌欠佳，未能以有系統的方式實施。他繼而請團體代表

就政府在廢物管理方面的角色表達意見。環諮詢會的潘智生教授指出，台灣取得如此成功經驗，實有賴政府作出重大投資，此舉對香港而言未必適用，因為本港的私人機構在廢物回收的參與過去一直行之有效。不過，在提供土地經營廢物循環再造業務及環保採購等方面，他同意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在加上產品責任制及廢物收費計劃的誘因下，希望循環再造業應可改善表現。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表示，雖然政府在廢物管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但市民的參與亦同樣重要。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環保政策必須取得共識，否則便極難予以落實。鑑於台灣在實施廢物管理政策方面取得成功，她詢問處理例如成本增加及利益相關者須負更多責任等棘手問題所需的措施為何。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表示，既需要以誘因鼓勵採用環保做法，亦需要制訂強制計劃以確保各界遵行規定。該計劃須由當局提供設施及教育／宣傳計劃配合。強政勵治亦屬必要，例如政府規定台北市民購物時須自備購物袋。地球之友的朱漢強先生表示，在落實環境政策方面，決心和承諾缺一不可。在市民齊心協力把廢物分開及分類下，廢物循環再造商便能受惠。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提倡環保做法，例如將空調房間的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藉以保存能源。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策大綱已訂定實施產品責任制的時間表，而當局亦已於2005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產品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詳情。

24. 關於廢物分類方面，單仲偕議員詢問，就廢物分類而言，政策大綱所載的措施對樓宇管理費用(尤其是管理費方面)有何影響。他詢問大廈管理處是否難以取得居民支持，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管理公司協會的孫國林先生表示，在廢物分類措施方面，管理公司協會一直與環保署緊密工作，而居民亦普遍支持這些措施，因為有些樓宇管理公司可利用售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益來補貼管理費用。政府不但要為樓宇提供廢物分類桶，亦須提供更多協助及資源，尤以沒有管理服務的樓宇為然。在提供空間放置廢物分類設施方面，政府當局亦須解決樓宇管理與防火管制之間的衝突。為鼓勵更多樓宇採用環保做法，應考慮推行類似強制驗樓計劃的計劃，令維修較佳的樓宇受惠，可享有較優惠的按揭利率，以及提高售價。

25. 劉江華議員認為，培養環保做法涉及行為上的改變，這屬說易行難。如要在住所將家居廢物分類，便

須改變一些日常習慣。他詢問政府及生產商有可方法協助培養環保做法。民建聯的周浩鼎先生表示，政府應制訂長遠的廢物管理策略，強調適當的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而非焚化，因為前者不但會營造一個循環的經濟，亦創造就業機會。首先，應在多層大廈的每一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以鼓勵把乾與濕的廢物分開。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於2004年8月在港島東區13個屋苑展開一個為期12個月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鑑於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將計劃推展至全港，在超過180個屋苑推廣將家居廢物分類。政府當局旨在於2010年年底或之前，逐步將參加計劃的屋苑數目增至1 360個，有80%的人口參與。與此同時，環保署亦一直進行有關廢物分類的推廣活動，並透過提供可在樓宇放置而不違反防火管制措施的合適廢物分類設施，為管理公司提供協助。

27. 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工業總會理事鄭文聰先生表示，工業總會會支持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為改變公眾行為、廢物分類及回收提供所需的誘因。總商會的簡倩彤博士表示，重要的是收費機制應具透明度，而住客應知悉有關收費及廢物分類桶的位置。為促使廢物處置習慣上的文化改變，應向住客直接收取徵費，作為部分管理費。這樣的改變亦應深留下一代腦中，故須列入學校課程。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表示，除學生外，所有利益相關者應亦參與減廢過程。李永達議員雖然支持政策大綱內的多項措施，例如已討論多年的產品責任制及廢物分類，但卻關注到這些措施因相關行業反對而進展緩慢。他認為政府當局須訂定時間表，確保能適時落實各項措施。

28. 關於徵收輪胎環保稅的建議，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的王浩泉先生表示，須小心制訂收費機制，以確保輪胎業不會受到徵費建議的不適當影響。一個可行方法是就每部車輛徵收60元。他認為這是最簡單的方法，既可徵收輪胎稅，又不會對運輸業過於苛刻。

29. 關於焚化方面，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在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答稱，把擬議焚化設施的容量估計為5 700公噸，委實過高。主席同意，如有適當的減廢措施和所需承諾，她相信可將廢物產量減至每日1 000公噸以下。

30. 關於使用發泡膠午餐盒方面，地球之友的朱漢強先生表示，應透過學校推廣使用可再用及／或可生物降解的午餐盒取代發泡膠午餐盒，但政府在這方面似乎並不積極。

31. 關於環保採購方面，地球之友的朱漢強先生表示，政府應帶頭進行環保採購，以期發展一個環保產品市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保署曾於2000年進行一項有關環保採購的研究，並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交建議，以便就環保採購制訂一套指引。政府部門在採購時一直有參考這些指引，而在採購環保產品的政策下，採購額每年已達4,000萬元以上。主席表示，除政府部門採購環保產品外，這些指引亦應適用於工務工程，使當局可就建築工程使用更環保物料。

##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4日